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(請詳閱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 p.31)

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本簡章「柒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，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。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。

二、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，經本中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：

- (一) 優先進入試場。
- (二)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
- (三)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。
- (四)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。
- (五)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。
- (六)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
- (七)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。
- (八)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。
- (九)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：

(一) 由本中心受理申請（自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公布日起至考試前 3 天止）：

1.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登記；考生網路申請後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)。信封請註明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」字樣。
2.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(二) 由考區受理申請（自各項考試之考試前 2 天起至考試當日）：填寫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可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考區聯絡電話詳各項考試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(三) 各項考試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：

考試名稱	由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	由考區受理申請日期
學科能力測驗	109 年 01 月 03 日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	109 年 01 月 15 日至考試當日

(四)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，請先致電本中心 02-23661416 轉 608 洽詢；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，須於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內（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公布日起至考試前 3 天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中心將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。